

國初乘大亂之後民多流離失恒產然當是時  
官皆畏法不敢冒下故建衛徙軍多安其後自  
後日漸承平流罪者悉改充戍故人有懷土之  
思不能固守其新業於是乎逃亡者十常八九  
而清勾之令遂不勝其煩擾矣以軍伍消耗為  
憂者務嚴其法然法益嚴而民益擾終不能使  
之安其業而不逃此非法之不善勢不能也蓋  
民貧不自愛始輕犯法又遠徙為軍亦必不能  
自存所至逃逸者其勢則然耳至於遠年故絕

晉書卷之三十一  
軍戶必使有以繼之則其為害滋甚又惡乎其  
可乎故今清軍之法當以寬為主庶幾閭閻少  
得休息耳况兵貴乎精而按籍勾補者率多老  
弱疲羸糧餉費而無用是二者之事理又有不  
相當也然則變通之道宜何如亦曰募其上者  
之精銳者撫而用之則兵亦不患其不足矣  
為陳愚見以蘇民困事

看得御史馬錄所奏清理軍伍重複造冊勾擾貽累  
平民致死情弊切實簡當急當准行今將所言開立  
前件查議明白伏乞

聖裁正德十年七月初三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一清理軍伍國家重務前件查得軍政條例內  
開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并山後等處人  
民挨無名籍等項三次有司保結回申查無  
勾取軍衛有司各另造冊轉繳兵部開豁今  
照各處衛所官吏不行遵守又將已經五次  
十次保結無勾軍人一槩造冊開勾今後各  
處衛所將先曾三五次保結并今次重行請  
審明白無勾者俱且住勾不許重複造冊勾

聖朝勸懲錄卷之十一  
二  
擾若有故違查勘是實照依奏准榜例查問  
當該官吏此係見行事例柰何管軍官旗據  
案抄謄求便一己之私清軍官員欲追已責  
圖贖三分之數多方捏故頂名解補究抑平  
民負累長解誠有如御史馬錄所言者合無  
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如無  
清軍御史處行巡按御史公同布按二司清  
軍官選委各府州縣賢能官員悉心查勘以  
為一勞永逸之計取具各該官吏里書鄰佑  
人等重甘執結果係丁絕戶盡累經保勘四

申者備細造冊限一年以裏繳部以憑轉行  
各該衛所開豁其承行官吏人等敢有以見  
作絕及將開豁軍名仍復造冊勾擾究抑平  
民搪塞完號者俱聽清軍御史參問庶乎弊  
源永塞而軍民安業矣

為修武備以振文教以隆治道事

看得御史吳華所奏大意謂承平日久武備廢弛一  
遇盜起倉卒失措要照提調學校官員事例專委清  
軍御史并兵備副使等官選練官軍料理民兵責其  
成效臣等伏覩

國朝制度民以供軍軍以衛民自分為二後因內地  
衛所官軍盡撥戍邊及分番宿衛又漕運京儲撥軍  
一十二萬由此內地衛所行伍空虛乃選官軍合餘  
操練守城正統間始令州縣僉選民兵自衛自是兵  
困於調撥而離失屯守民苦於差操而妨廢農業兵  
制至是始變矣近年山東河南盜起議者不思退還  
京操官軍使得自衛乃用邊軍入征內地盜賊雖平  
而百姓已深被害所以御史吳華奏要專委清軍御  
史及兵備副使等官選練官軍料理兵民無非鑒前  
失防後患之意但各處都御史巡撫原奉

勅內以操練軍馬禁防盜賊為首務御史巡按嚴督  
衛所官軍守禦地方亦載憲綱至於三司守巡等官  
俱係額設各有地方防禦之責其兵備副使多係後  
來添設或有或無隨設隨革難為定額今若專委清  
軍御史兵備副使等官選練官軍料理民兵其清軍  
御史未免與巡撫巡按官計議方可施行誠恐互相  
掣肘愈難責成况本部先年奏差清軍御史令其專  
清軍伍三年交代以責成效今若又令兼理選練武  
備恐地方廣遠顧理不周兩相妨誤合無遵照舊例  
通行各該巡撫巡按官嚴督三司守巡兵備等官將

各衛所原選守城捕盜官軍舍餘并各州縣原設民兵嚴加訓練緝捕盜賊處置供給禁止科害務使武備脩舉地方安靖如遇草賊生發務要依律火速奏聞聽本部即時議奏調撥軍馬勦捕撲滅正德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為清理軍伍事

查得先該本部奏查得天下都司衛所每歲差去勾軍官旗不下一萬六七千名較其所勾之軍百無二到衛有自洪武永樂年間差出到今三十餘年在

外娶妻生子住成家業通同軍戶窩藏不回本部屢奏前弊蒙

勅各布政司按察司并巡按監察御史挨捉奏報然勾軍官旗多有懷姦挾詐往往東潛西躲以致姦弊不除官府被其攪擾百姓罹其苦害徒有勾軍虛名而無補伍實効已經會議奏准令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填給勘合差人勾軍止將逃年逃故等項軍丁姓名貫址造冊送部轉發清勾合用監察御史十七員分定地方清理宣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部官奏節該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但近年水旱飢荒百姓逃移還未盡復業待明年秋成後着去欽此已經通行天下都司衛所并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欽遵去後今照天下都司衛所近年逃故等項軍士數多遇警調用不敷今內外衛所將該勾逃故軍名貫址造冊陸續到部即日秋成欲照先奉

欽依事理將原保清軍監察御史陳毅等分定地方請

勅前去着落各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各委官員分投嚴督所屬州縣將冊內坐去軍人照名勾軍

補伍庶為允當今將清軍合行事宜欲便備榜就令監察御史賈去通行曉諭禁約未敢擅便開坐內一件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每歲八月終照巡撫官事例具清解過軍數回京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本部尚書王驥等於

奉天門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着府州縣今年有災傷人民飢餓處宜加優恤待來年秋成後整理不許急迫重有擾害欽此又查得該兵科左給事中郭鏗等奏內一款清理軍伍開稱先該兵部尚書項忠等奏差御史一

十一員前往江西等處清理軍伍三年一次換清理方今水旱災傷無處無之若又照舊清理不過逼民逃竄耳如蒙乞

勅兵部計議查照災傷去處照依往年事例暫且停清等因奏奉

憲宗皇帝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該本部有得所奏要將災傷去處照依往年事例暫且停清若有先前清出軍丁亦要存留待候豐年解發另行查勘奏請定奪等因成化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具題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又查得為照例停免清軍官員以蘇民困事該本部議得各處地方見今盜賊充斥災傷重大各該清軍御史合暫停免本部欲咨都察院將山東河南江西湖廣四川福建浙江并北直隸順天保定等處南直隸蘇松等處各清軍御史暫取回京其見今該清軍士并各府州縣清軍官候盜賊寧息地方收成起解地方可保無虞等因正德六年三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又查得為地方災異事該本部題該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洪遠奏稱雲南地方夷寇搶劫

村屯拒殺官兵本省近年該勾軍士多係夷羅清查起解比之別省十無二三乞將本省清軍御史暫且取回又該巡撫貴州地方右副都御史蕭紳奏稱貴州地方苗賊作亂連年調征屢歲旱荒缺食貧難况貴州二十衛所俱是充發軍人比之雲南軍數尤少軍政清理相應暫停將雲貴清軍御史暫且取回等因該本部議得所奏俱應俯從雲貴清軍御史暫且回京該清軍伍着落布按二司并各府州縣清軍官員清查起解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通行欽遵外今查得宣德十年原擬差御史十七員每年八月終照巡撫官事例具清過軍數回京後止差一十四員內兩廣雲貴共二員南直隸二員北直隸一員見今湖廣雲貴陝西四川監察御史四員俱取回停止又查得福建實有軍士九千四川七千湖廣五千陝西廣東各二千江西一千廣西八百雲南七百貴州五十餘名南直隸府分各不及萬北直隸保定等七府并順天府共實有軍士七千餘名前項各司府實有軍人數內在逃該勾軍人其數又少臣等議得前項本部節年奏行清軍事例



固是充實軍伍之意但自宣德十年以來  
朝廷慮清勾太急逼迫逃移初奏差官之時即令待  
秋成方去後因災傷用兵屢為停止又因兩廣雲貴  
軍少俱二省併差一官無非欲休息小民保固邦本  
之意及初議差官每年八月照巡撫官事例具清過  
軍數回京其後方議三年更換亦非舊例今查福建  
四川陝西廣東江西湖廣六處併南北直隸各府實  
有軍士各不過數千廣西雲南貴州三處實有軍士  
不過百十內有逃亡所當清勾者責之司府官員自  
可理辦似不必專差御史一員督理雖稱雲貴兩廣

各共差一員但地方廣濶豈能遍歷况今蘇松淮揚  
等處災傷極重并其餘無災地方催徵起運京邊稅  
糧及派辦營造等項工匠物料比常繁重民不聊生  
當此之時若不從寬撫恤逼迫逃竄開墾田畝合無  
將湖廣四川陝西福建江西兩廣雲貴南北直隸軍  
少去處今後俱不必差除湖廣四川陝西雲貴見已  
停止外其餘俱取回京其該清軍伍聽本部查照軍  
政條例嚴督司府等官照舊清勾及聽巡按御史按  
察司分巡官遵照憲綱糾察查理惟浙江山東山西  
河南四處軍數頗多照舊各差御史一員清理務將

應繼之人勾解補伍不許將見在應役者妄解乃丁  
查理及將遠年丁盡戶絕者一槩勾掇取足分數逼  
民逃竄及照正統元年本部原擬清軍御史每年八  
月終回京今合照巡按巡鹽巡關等項監察御史出  
差事例扣滿一年差官更代正德十四年二月十七  
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為清理軍伍事

議得軍人在逃必須造冊清勾但遠年丁盡戶絕者  
重複造冊徒為勞擾無益於事及軍人在逃懼為原

籍親鄰所識徃徃逃於異鄉潛住影射是以正統年  
間本部議定軍政條例但係曾經保勘丁盡戶絕并  
挨無名籍等項三次以上者俱准開豁不許重複造  
冊勾掇及所造文冊雖發原籍清勾又令逃軍所在  
官司許其捉拏取問并將窩家發遣充軍議處周詳  
永宜遵守柰何歷年以來奉行不至無勾軍冊重複  
開造動以百數紙劄工食等費皆自軍民出辦苦累  
不堪及比較勾軍止責有司務足分數其別省得獲  
逃軍不見追問窩家及地方官司故縱情由以治其  
罪故文移雖繁事無實效見今內外營衛軍伍消乏

若不申明舊例嚴加禁治則勾補軍伍豈得充實合  
無本部通行各都司衛所先將天順八年以前開逃  
至今未解軍士俱與開豁不許重造在冊仍通行各  
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今後不必另造回答文冊就於  
原發去各衛所勾軍冊內前件項下逐一註寫回答  
逃故等項緣由明白各用本司府州印信鈐蓋照例  
差人賫送本部行令委官主事督同清軍監生當該  
吏典查對無誤將保勘三次以上丁盡戶絕并挨無  
名籍等項例該住勾者亦就於原冊前件上註寫開  
豁二字用本司印蓋轉發原造冊衛所查照以後造

冊不許重複開寫仍將發去原冊同新冊繳回再對  
無誤收架備照以後各司府州回答填註文冊本部  
收架不必再行發去其各衛所開逃文冊例該每年  
終一次開造但到京地里遠近有差今定與寬限速  
者不許過次年五月各賫到部違限者係直隸者類  
行巡按御史係各省者行按察司將首領官吏查提  
違限半年以上者并將衛所掌印官叅提治罪若係  
賫冊人役在路稽遲一體送問如本衛所無逃軍者  
與之查照分豁其各處司府州清勾逃軍回答文冊  
亦照軍衛文冊限次年五月以裏送部違限者亦照

前例究問施行及各衛所每年五月以裏造送清軍  
文冊一樣二本到部亦定期務在七月以裏查對  
完畢一本本部存留備照一本轉發各司府州仍類  
總填給堪合交付公差并新選軍民職官順賞前去  
明白交割其賞冊人員合用舡隻車輛馬匹脚力并  
廩給口糧俱照例應付不得似前陸續給發遺累驛  
遞其限外到者不必拘用此例仍於武庫清吏司五  
府科當該吏內再改撥冊科二名與舊設二名共四  
名專一收查清軍文冊後滿交代明白方許離役又  
通行各該巡撫巡按清軍御史等官嚴督軍衛有司

及守把關津官吏人等但有來歷不明經過延任之  
人不許容留縱放就便拏送所在官司審係逃軍務  
要追治及審究歇家如果知情窩藏及地方官司容  
隱藏匿不行舉首者照依律例問發充軍等項發落  
不許輕縱正德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具題奉  
聖旨是清理軍伍係是重事恁部裏既議處停當今  
後都依這例行欽此

驛傳類

為乞恩俯念地方查照舊規處置夫役以蘇貧  
軍困苦事

看得天津三衛指揮使司掌衛事都指揮同知賀勇  
等奏稱各項公差舡隻南北經過天津俱是上水每  
舡俱要撥夫二十名各衛原無設立拽舡軍夫止將  
槩衛京操等項正軍月糧每名扣除銅錢三十文設  
立網頭責令雇覓沿河遊食之人拽送其每月所收  
銅錢止折銀二百九十一兩五錢三分不勾數日支  
用不意今年二月以來舡隻分外指以貢獻為名加

倍索取管進東香王監丞等分外勒取銀兩數多南  
京尚膳監康太監管運鮮筭將指揮劉良墩鎖在舡  
勒去貼夫銀五十五兩比之先年貼舡銀數加至一  
倍即今三衛天旱月久人民逃竄地方驚惶各項舡  
隻陸續將到似此加倍科貼各官俱被凌虐辱如凶  
虜賤如犬馬情苦不能盡陳奏行撫按衙門徒為虛  
文乞

勅本部會議嚴加禁約添撥民夫協濟或將餘稅等  
項銀兩給發或暫免一二年等情係干激切困苦軍  
情若不查究議處恐生激變關係匪輕合無本部移

咨都察院轉行無管巡河御史督同天津兵備副使  
查勘所奏今年三月以來王監丞等勒要貼夫銀兩  
墩鎖指揮劉良等項事情如果是實指實叅奏仍請  
勅南京守備太監黃偉等戒諭公差進貢等項官員  
今後務要鈐束下人沿途經過不許分外逼勒多取  
貼夫銀兩致生激變本部再行巡撫保定等處都御  
史督同天津兵備副使并各衛掌印官將天津三衛  
搜舡軍夫查照先年事例從長計議或摘留軍餘或  
別為區處俱聽從宜施行務使事有定規勿致遺累  
所司其有應具奏者具奏定奪仍嚴加禁約毋有似

前逼勒多取貼夫銀兩害軍者聽該衛官指實徑自  
奏聞區處其例該應付夫役照舊摘撥應付不許遲  
誤正德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具題奉

聖旨是近來進貢等項舡隻該管官員不能鈐束縱  
容下人挾勢騷擾地方若不查究誠恐激成他變使  
行與管河御史郎中等官將奏內有名官員分外勒  
要貼夫銀兩凌虐職官等項事情備查明白開具實  
蹟奏來定奪餘稅銀兩准與幫貼雇夫應用此外別  
有通融處置事宜還着撫按等官查議了來說欽此  
為定處廩餼以便公差事

看得廣東布政司右布政使吳廷舉奏要會官計議  
如臣言可取流弊當更則畫為定規鐫示各驛但有  
犯者依法施行所貴寬其制以養有道君子之徒嚴  
其令以懲過取小人之輩等因中間引用經典推原  
律意非達治體不能及此先年本部議擬公差官員  
廩給之外不許供饋鹽醬菜蔬不惟立法過嚴抑且  
官員到彼自買鹽醬蔬菜置辦飲食亦於大體有所  
不宜今吳廷舉奏稱江西南浦驛庫子每年編銀二  
千餘兩廣東五洋驛庫子每年編銀一千餘兩先年  
議編必有所用法太刻止妨君子例外求索其

弊未除誠有如吳廷舉所論者合無本部通行廣東等處地方凡各官公差在外照依定例應付廩給合用柴炭油醬鹽醋菜蔬俱照各處舊例措辦應用從實銷筭此外不許饋送下程及折銀等項如有故違與者受者俱照律例從重叅究治罪正德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為公務事

看得巡撫保定等府都御史臧鳳奏乞於正德十二年重編驛傳將銀限為等則上馬定銀一百四十兩

中馬一百三十兩下馬一百二十兩將各馬驢入站地畝通融均攤集價發驛止令一家應當或令十戶輪當一節查得馬驛論糧僉點馬戶不論人戶多寡乃洪武年間

欽定諸司職掌事例今要將銀限為等則僉點馬戶有碍舊例擅難准擬及前項各年事例通查明白合無候本部奏行審編之期其保定等府所屬馬驛如果論地頃畝計其該納糧石不及原數者照例幫僉若原設糧僉馬頭及有充發市民年久消乏未曾解補者俱臨時斟酌議處補足其餘幫差馬匹及分外



費用通行嚴加禁約不許違例應付多添價銀貽累  
小民正德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為懇乞天恩辯明重複差役急救困苦免致逃  
移等事

照得先因南方馬價過期不解負累土民欽奉  
明旨還起原籍馬頭前來應當欽此臣等慮恐江南  
馬頭原無審編一旦起取人情不便事體難行議擬  
行各該巡撫巡按等官從長議處具奏定奪題奉  
欽依還着巡撫巡按等官議處停當奏來定奪欽此

今巡撫南直隸蘇江西都御史張津孫燧巡按御史孫  
樂李潤俱奏蘇所人應當不便要照舊徵銀定限完解  
雇人應役其浙江鳳陽等處巡撫巡按官雖未奏到  
事體相同若候蘇通奏到日議處誠恐遲誤合無俯從  
張津等所議通行照舊徵銀完解俱自正德十二年  
為始除南京會同館徑解南京兵部交納外其餘係  
北方各驛夫役每年該徵馬價等項銀兩各照原編  
則例務在年裏追徵完足煎銷成錠係浙江江西者  
俱經由本布政司直隸等處經由各府就令部運戶  
部京邊錢糧委官照依原定限期帶解俱於批文內

分豁各該地方馬頭明白南直隸解淮安府山東河南俱解臨清州會同館北直隸俱解順天府各照數交收寄庫出給實收公文交付委官赴本部查照明白給與委官批迴銷繳仍通行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并直隸各府徑自照舊差官領回給散若查出數內有違限三箇月之上不解到部者本部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將布政司分守官并所屬各府及直隸各府掌印官俱住俸各州縣經該官吏俱提問住俸完日方許收俸若遲至次年限外不完將布政司分守并各處掌印官俱叅奏提問其部運委官違限行

移戶部一併叅究施行其正德十一年以來拖欠馬價銀兩仍行見差郎中王崇獻查勘明白應追徵者上緊督徵追解應分豁者具奏定奪務要事完方許回部以後本部官不必再差正德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具題奉

聖旨是都准擬行欽此

為急缺走逃馬匹事

看得榆河驛馬站百戶高玉呈稱本驛原額馬一百二十匹陸續倒死今止有馬三十一匹答應不前乞要關領原額馬數一節查得該驛近該本部題准給

與馬四十四匹并見在馬四十一匹共八十一匹今半年之間又倒死五十匹中間必有作踐致死情弊欲候查明至日撥給但本驛急缺馬匹誠恐有誤應付合無本部一面行移太僕寺於寄養馬內量取四十四匹照例印烙給撥該驛領回走遞仍咨順天等府都御史坐委公正官一員親詣本驛查勘原領馬匹除五年之上倒死外其未及五年倒死者務要查究因何作踐致死曾否告官相視保勘如有尅減草料作踐致死及盜賣等項情弊依律叅究治罪仍照例追收椿頭銀兩送部轉發太僕寺收貯買馬支用正德

德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具題奉

聖旨是這驛馬不拘常例作急准給與他八十四匹走遞應用其餘照例行欽此

為計處驛傳以便官民事

者得巡撫都御史秦金奏要比照浙江蘇松原僉北方馬頭事例將湖廣所屬各驛遞夫役除原係先年免軍額充見在者難以更動其餘糧僉者隨糧帶徵銀兩雇夫應役著為定例永遠遵守并開議清夫役定規則均出辦嚴稽考四事皆議處精詳閔防周密事已施行難以別議但立法雖善行之在人先年巡

撫河南都御史徐恪照蘇松事例將河南驛傳夫銀  
隨糧帶徵雇募應當其後糧銀歲有逋欠無以火免  
不能周給所雇夫役率多逃亡旋議復舊今秦金奏  
稱每年限十二月終徵完違限者掌印管糧官住俸  
提問本官亦已預知必有此弊矣合無本部移咨都  
御史秦金督同布政司官再將驛傳夫役每年合用  
銀兩通算其數却將各該州縣田糧計筭每年該徵  
銀兩若干使一歲所入務足一歲所出之用稍存贏  
餘以備不虞仍將驛傳銀兩另項徵收不在蠲免之  
例其所收銀兩除雇夫買馬置買鋪陳事干驛傳者

動支外若修理公廨等項不許動那其餘事宜悉依  
秦金所擬施行正德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 為審編驛傳事

照得本部先於正德十一年九月內題准通行天下  
審編驛傳限六箇月以裏編完奏繳又於今年四月  
內題准通行住俸再限半年造完豈期各司府州官  
吏闡茸不職自前至今二年之上尚未審編完結即  
今各處驛傳舊夫因滿十年多有躲避不行應役新  
夫又未僉補以致急缺應付失誤傳報所據各官通

合究問合無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御史查勘自文書到日為始凡驛傳文冊未完奏繳者將司府州掌印官通行提問照舊住俸督催完造內有到任未及半年之上者免提已遷官去任者叅奏定奪量加罰治仍咨刑部將順天府治中楊浩提問行令該府作急別委官員審編完報正德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為陳情乞恩分豁紊亂舊制冊外新添驛傳逼民逃竄以蘇困苦等事

看得河間縣民人劉溱等奏稱本府同知王汝翼審編驛傳不查臣等各戶黃冊內原編地畝額外添編馬驢數多臣原額站地止是十畝今增地五頃一十四畝即今該驛拘拏家屬墩鎖追要馬驢什物等件不得安生乞要憐憫分豁查處以復舊規一節照得天下驛傳馬驢夫役論糧僉充各有額數十年一次查審內有消乏者僉替並無許令額外加增今同知王汝翼乃敢擅改舊制額外任意加增如奏人劉溱原額站地止是十畝今增五頃一十四畝係干加賦害民重情該府掌印并巡撫官俱不駁查改正及為

東光肅寧等縣民人劉旺等奏發已經本部咨行巡撫都御史張嶺查勘改正回報却又坐視民患日久不為分理通屬有違合無本部移咨都察院行巡按河間等處監察御史選委別府廉幹官一員會同河間府知府吊查先年原額驛傳文冊與今同知王汝翼新編文冊逐一磨對改正遵復舊規內有消乏者照例僉替另造文冊通行所屬州縣遵守應當仍造冊奏繳送部查考除同知王汝翼病故外但係有罪應問人犯就便提問應叅奏者叅奏提問干碍巡撫官員奏請處治及照各該驛遞馬驢夫役數目原有

定額近年徃徃泛濫撥給擾害多端實無定數合無行令巡撫巡按官申明舊例嚴加禁約但有犯者究問如律正德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馬政類

國朝馬政其在陝西遼東者畜於監苑其數少畿內及山東河南者養於民間其數多至十二萬五千匹每歲取駒五萬匹以十歲計之得馬五十萬匹積多民不能養遂多損耗乃責令償補而民始困矣其給京營官軍騎操者每年四月下場牧養冬春給豆三月後雖添支草兩月然軍貧亦不能贍故多羸瘦且歲常病死者數千餘匹軍民蓋兩病馬正德初御史王濟建議

歲減科駒之半民困稍甦然又惟取大馬價復湧貴民尚不堪而騎軍不給藟豆馬多餓死尤可惜也故議者欲量定京營之馬以一萬為率月給料草不必下場每季終計其虧欠之數於寄養馬內取補其近京寄養之馬亦以一萬為率每季終計其缺之數於民間挨次取補必使常滿一萬之數又通計一歲所入之馬除解發寄養外餘皆折銀解京折放料草及備非時買馬之需庶馬不虛耗軍民兩便而得變通之宜矣

### 為脩舉馬政事

查得永樂年間北直隸各府州縣俱養孳牧馬匹至宣德四年搭配成群因順天等府別無空閑人戶將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所屬州縣人戶給領牧養至正統十一年又將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所屬州縣人戶給領牧養正統十四年因虜寇犯邊缺馬騎操將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備用馬匹原養孳牧分散永平等府領養弘治七年又將保定府易州等七州縣河間府靜海等三縣寄養原養孳牧另給滄州等處領養弘治九年該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韓



晉漢奏議卷十三  
二  
祐等勘處過直隸保定等府舊例論糧養馬每免糧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畝養騾馬一匹山東河南濟南開封等府舊例論丁養馬每有力人五丁養兒馬一匹十丁養騾馬一匹俱照舊例每騾馬四匹搭配兒馬一匹領養孳牧科駒起俵弘治十二年又該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王廷等勘處過順天等府所屬霸等州宛大等縣人戶每免糧地五十畝悉照舊例編養備用馬一匹節經領養遵行年久事體已定孳牧寄養馬匹論糧論丁派養民間俱係祖宗舊制節該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將直隸山東

河南孳牧種馬及將順天等府寄養馬匹照例勘處丁糧編派領養遵行已久今太僕寺卿楊廷儀建議更變固是優恤畿內之民脩舉馬政之意本部已經依擬具題差官分派荷蒙

聖明慮恐擾民還待下年豐收之時舉行即今雖是秋深在邇但各該地方尚有災傷未見豐稔况查登青菜等處極臨海隅雖不養馬易州山廠斫柴夫役所繫甚重民不聊生懷慶等處山多地少水草不甚便利先年議處皆有深意今若差官前去拘集平民分派養馬不惟紛更

舊制抑且人心驚疑逼迫流移致生他變合無本部  
仍行太僕寺悉照節年題准事例遵守施行不必更  
張以成紛擾正德十年八月初六日具題奉  
聖旨是只照節年題准事例行欽此

為清時弊以蘇民困事

看得南京工科給事中殷雲霄所言賦繁役重民不  
聊生思欲變通以拯其弊誠為有識之論但中間事  
干規制難擅定奪今將所言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伏  
乞

聖裁正德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具題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

一曰舉馬政前件查得各處養馬地方種馬料  
駒各有定額近京地方寄養馬匹亦因其便  
及兩京設立太僕寺官專管馬政俱係

祖宗舊制遵行年久今給事中殷雲霄奏要於近京  
府城擇地蓋房以為馬廄買田除稅以牧馬  
匹專設大臣一員總理其事固是變通之意  
但係干制度擅難改議其所言民間養馬愁  
苦勞費皆是實情不可不處查得今年該派  
馬匹本部已因百姓艱難從省派俵及寄養

馬匹不過二萬五千匹亦比常年減去一萬五千匹合無今後本部派馬務從減省以蘇民困如遇缺馬差官收買及各處節年拖欠馬匹見該南京太僕寺寺丞牛綱建言本部奏准查勘今仍行文督催作急勘報至日果係小民拖欠馬匹艱難不能陪補臨時奏請通行蠲免如此則不必變法而民困亦得少甦矣

為推行馬政事

看得太僕寺少卿何孟春所奏推行馬政三事指陳利弊切中事宜合就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伏乞

聖裁正德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具題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

一審分派前件查得弘治十二年五月內該本部議得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馬匹人戶近年艱難將地土轉賣以致種地者多不養馬養馬者多是無地俵派馬匹之時官司不行查審槩令照舊領養不惟民不聊生亦且馬多瘦損因循既久積弊滋深奏准差給事中  
等官王廷等前去各該州縣公同太僕寺分  
管寺丞督令本府管馬通判及州縣掌印管

馬官員吊取先年免糧地土文冊逐一清查  
將見種免糧地不曾養馬人戶不分陵戶等  
戶官員監生吏典之家就將無地人戶馬匹  
照例給與領養如有多餘之地造冊在官聽  
候領馬敢有倚恃權豪勢要陵戶等項不行  
養馬者叅送法司問罪仍令領養如有不願  
種地養馬者將地退出給與無地人戶養馬  
後該各官查勘得承種免糧地土人戶不分  
官吏軍民人等悉照舊例每免糧地五十畝  
派養馬一匹地畝不足前數以十分為率量

以分數着令朋養中間地土沙瘦等項及承  
佃逃絕人戶地畝并丁少貧難者量與減輕  
丁多并附餘地多去處及得過人戶量為加  
重其無地并馬多人戶見養馬匹又各照例  
量給種地不曾養馬之人領養及搭配相應  
人戶朋貼共清出順天府所屬原額免糧養  
馬地二萬九千八百頃成丁男子一十八萬  
九千四百二十四丁編過寄養馬四萬三千  
九百九十八匹今少卿何孟春奏稱弘治十  
二年清審之後到今十有七年人多死絕冊

未除名地已賣盡馬猶在戶要差科道等官  
親詣審勘誠為有理但即今荒旱百姓艱難  
又係農忙之月若差官一出清查州縣三十  
七處勢難親理未免仍行州縣官先查追呼  
勾擾吏緣為姦督責嚴峻民益受害合無不  
必差官本部備行該管以鄉寺丞分投親詣  
寄養馬匹州縣查勘養馬人戶除見種地五  
十畝及丁力相應人戶照舊不動外果有人  
多死絕冊未除名地已賣盡馬猶在戶者就  
便改派買種地上之人領養敢有倚勢不服

者拏問枷號問罪若一縣之內地多馬少相  
應加派或地少馬多相應減除及雖有地少  
薄拋荒無人承佃領馬俱查明白造冊分豁  
某州縣原額免糧地若干應該養馬地若干  
該養馬若干應該除豁不養馬地若干該除  
豁馬若干逐一明白造冊奏繳仍造青冊一  
本送部查照奏請定奪其各州縣務待太僕  
寺官親臨督同清查不必求速紛擾亦不許  
任意遷延限至正德十一年終不行完奏本  
部叅奏究問再照先年舊例近京地方寄養

馬匹專備京邊戰馬之用每年寄養不過二萬匹而又交兌有時所以地力有餘民不受累後因加派備用馬匹數多京邊交兌數少以致寄積馬多民不堪命由是觀之清審編派利弊雖係於有司而通融斂散得失全由于本部臣等去年奏派寄養馬不過二萬五千匹漸復舊規又交兌京營宣大等邊數多民力漸寬合無今後每年奏派寄養馬不過二萬匹緩急勾用若各年寄養馬匹除兌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務令馬少而

臆壯得用毋使馬多而羸瘦累民庶幾政本得清弊端自息

一嚴比較前件查得弘治十二年該太僕寺卿王霽奏本部議擬題准行分管寺丞揀選寄養馬內老病瞎癆不堪騎操孳牧馬內年齒十八歲以上并漂沙等項不能孳生者造冊奏請或送光祿寺或變賣銀兩轉買馬匹等因本年又該太僕寺少卿唐章造冊開奏本部議擬行分管寺丞再行審實果齒二十歲以上并癆瞎癆瀕等項不堪醫治解寺奏請

晉書卷之三  
定奪或送光祿寺或變賣銀兩續該少卿彭  
禮奏前項不堪馬匹每匹追銀二兩徑送太  
僕寺不必具奏弘治三年該少卿彭禮奏本  
部查得各年倒失寄養馬共四十四萬餘匹  
議擬成化二十三年以前者暫且停追弘治  
三年三月以前者每匹追銀五兩弘治三年  
四月以後者每匹追銀十兩願陪本色者聽  
又查得正德十年本部題准起解陝西馬匹  
若有剋減草料故不用心餽飼以致瘦損沿  
途倒死者著落牽馬夫賠償送馬官提問通

行欽遵外今少卿何孟春奏要將寄養不堪  
馬匹正德九年以前者照依舊例揀選追罰  
正德十年以後者責令變賣添價買補堪調  
治者責令調治所言有理合依所奏施行及  
照各處解到備用馬匹每匹賣銀三十餘兩  
倒失止令陪銀十兩不惟虧官抑且使人不  
肯用心餽養故令倒死以圖納銀省便况舊  
例作踐官馬致死分外追罰馬一匹今寄養  
馬倒死止令陪銀十兩委的失之太輕先年  
少卿彭禮奏行此例為因拖欠馬四十餘萬

一時難以併徵以此暫議從寬實難經久合  
無除正德十年以前寄養馬倒失照弘治三  
年例追補外其正德十一年以後寄養馬匹  
倒失仍照弘治三年以前舊例倒失備用馬  
匹務要追補不在宥免之例其遼東并四衛  
勇士及陝西交兌退回馬匹除遼東馬匹曾  
經官軍騎征追賊退回難比常例依擬量追  
一半其四衛勇士并陝西免軍退回馬匹仍  
照舊例追補

為劾奏廢壞馬政耽誤軍機官員事

照得

國家馬政最為重務所以歲派馬匹解送太僕寺轉  
發民間寄養以備征戰之用各府州縣除掌印官外  
又各添設管馬通判判官縣丞專理馬政其兩京太  
僕寺衙門職列三品各設卿一員以綱維其事在京  
太僕寺差少卿一員奉

勅專點各營騎操馬匹一員奉

勅專一比較寄養馬匹南北各該地方又各有寺丞  
一員分管近年又添設寺丞一員專管順天等府寄  
養馬匹立法不為不密設官不為不多參照各該拖



欠倒失馬匹府州縣掌印官員因循玩忽馬政付之  
不問管馬通判判官縣丞等官止知貪贓不脩馬政  
分管寺丞或才力不及被其欺誑或通同納賄故縱  
為姦以致寄養馬匹倒失至一萬之多見在數內老  
病瞎癩有三四千匹之數今年二運該解本色馬匹  
見今八月尚有一萬一千餘匹未曾解到其以前各  
年拖欠馬匹尚不在內本部按其所報籍冊俱作見  
在調取緊急免軍而有數無馬不堪免軍乃至一萬  
見今遊擊將軍金輔陳珣統軍出征該免正馱馬幾  
至一萬都指揮袁傑等又於團營整點騎兵一萬五

千亦該用馬數多似此各官不職廢壞馬政若不重  
加懲治見今耽誤軍機誠非細故及照兩京太僕寺  
卿職司總理督察無方亦合有罪合無本部移咨都  
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查勘拖欠并倒失馬匹各  
府州縣掌印官俱住俸管馬官俱取具招由革去冠  
帶住俸督令作急買補陸續起解限至本年九月終  
不行解完者俱提問內拖欠數多及訪察平昔貪懦  
無為官員叅奏罷黜監候奏請定奪再行兩京太僕  
寺將各分管寺丞俱住俸督令各照地方督催完解  
候至九月終通將催完馬匹該寺類總具奏本部臨

時查照數目多寡情罪輕重及查各掌印卿并少卿  
曾否用心督理緣由逐一明白叅奏寺丞送法司問  
罪卿及少卿取自

上裁其金輔陳珣該免馬匹先儘團營見在之數交  
免袁傑等該免馬匹候解到馬匹陸續交免應用正  
德十一年八月初十日具題奉

聖旨是金輔等并袁傑等該免馬匹各依擬交免府  
州縣掌印管馬官并兩京太僕寺官該住俸提問叅  
奏的都依擬行欽此

為換種馬以備寄養事

看得太僕寺卿王承裕等奏稱明年該派之馬春末  
夏初始有解到寄養馬匹調免將盡所餘之馬多係  
老病不堪倘若不時免給未免稱之誤事要將保定  
等七府種兒馬調取七千匹送寺發屬寄養以備緊  
急與驕馬相無免給之用着落各府掌印官公同管  
馬通判揀選身量高大齒少力強者交付管馬通判  
定限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解寺俵發寄養如有作  
踐成疾者追陪好馬一匹交免之日本寺即行給價  
每兒馬一匹給銀十兩責付管馬通判領回給付原  
養人戶各買兒馬照舊搭配算駒等因權宜通變誠

為有見但既要揀選身量高大齒少力強馬匹又拘定七千匹之數取足於原額種兒馬一萬七百九十五匹之中誠恐各處見在種兒馬內堪中數少不堪數多難以足數及馬每匹給價十兩誠恐虧損小民合無通行保定等七府掌印管馬官從公揀選見在種兒馬數內但係身量高大齒少力強堪以騎征者不必拘數盡數起解不許將不堪馬匹一槩混解到京退回徒勞小民亦不許將堪中馬匹容隱不解以圖省便如違分管寺丞查出叅問其交中馬匹每匹給與價銀一十二兩務要嚴限買完不許遲悞其餘

事宜悉依所奏施行正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為陳言馬政以安地方事

看得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馬錄所奏馬政三事皆恤民革弊之意合就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正德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具題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

一節愛備用官馬前件查得先為軍務事該撫寧侯朱永等奏本部議擬團營官軍騎操倒

死馬匹酌量馬隊官軍朋合出銀買補每年  
止令六箇月按月都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  
鎮撫出銀七分旗軍出銀五分倒死馬主都  
指揮出銀三兩指揮出銀二兩五錢千百戶  
鎮撫出銀二兩旗軍出銀一兩五錢走失被  
盜馬匹各加銀五錢照依年分陸續買補等  
因成化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又為區畫馬政事該本部  
議得勇士關領馬匹任情驅馳裝馱重物等  
項倒死者初關倒死照例免陪二次倒死合

照例追陪等因成化二年七月三十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續為計處馬價銀兩以蘇軍  
困事該右都督許泰奏稱團營內選出四官  
廳官軍見在領馬聽調征進兵馬以操軍士  
繫頗重難再令其朋貼出銀勇士四備二營  
原無朋銀之例馬匹近年倒失等項多捐  
備銀兩買補終非常行事例要亦開地十  
科銀買馬領用本部議得今後西官廳倒死  
馬匹查勘是實照例行太僕寺於順天等府  
寄養馬內選取給領騎操等因正德十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具題節奉

聖旨西官廳馬匹倒失的該營查明照例追椿銀送太僕寺收貯寄養馬給與騎操不必追收朋銀欽此欽遵外今御史馬錄奏要將勇士官軍倒死馬匹行五城兵馬查勘瘦損及作踐雇覓等項致死者責令買補似為有理但專委兵馬司官查勘誠恐益生弊端况中間軍士貧苦甚多一一責令買補亦恐理勢難行合無照舊通行該營禁約不許尅減草料在覓作踐違者照例究治

一禁革比較馬駒前件查得先為早正種馬以免廢弛馬政事該雲南道監察御史王濟奏稱種馬每年科駒民情不便乞將種馬補足原額給與原戶領養不必較其駒之有無亦不必差官印烙每年備用馬匹止令一群之內各照丁田議和朋買大馬起解每年季報比較印烙之煩盡皆減省等因該本部依議於正德二年閏正月二十六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但法久弊生不才官員巧立名色造冊追銀深為擾害今御史馬錄奏要出

榜禁革相應依擬合無本部通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該分管寺丞查照舊例再行申明出榜禁約嚴加察訪若管馬官吏敢有仍蹈前非害人者就便叅提究問施行

一責成分管寺丞前件查得各處管河管倉并巡鹽清軍御史各有住劄地方俱係輪流差委今要將太僕寺分管官照依前例或一年一換或三年一換常川住劄不許擅離地方緣太僕寺寺丞已設有定員彼此更換管理並無空閒若使常川在彼住劄以後再無回

京之期似有難行合無行令各官照舊往來督理如遇馬匹未完務要清查督解事完方許回寺如有出巡怠惰廢弛馬政者指實叅究

為開陳馬政便宜事

者得巡按監察御史周鶴所奏馬政便宜四事皆深切時務不為空言今將所言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伏  
聖裁速賜施行不勝幸甚正德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具題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

一比度時例以省冗濫之官前件者得所奏近年以來例不徵駒惟令出納備用要將六安等州建平縣管馬主簿一皆裁革馬政悉統於掌印官照滁州例差該吏領解備用等因似為相應但奏內止開六安等州建平縣不曾備開某州某縣共幾處相應裁革管馬官共幾員難便定奪合無本部移咨巡撫廬鳳等處都御史查勘六安等州建平縣原額馬數多寡相應照依滁州事例合令掌

印官管理將添設該管馬主簿裁革共幾州縣該革主簿幾員查議明白具奏定奪

一計量財力以均坐派之數前件查得弘治十二年以前舊例每歲派取備用馬二萬匹續為脩省事該吏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等官王恕等會議得順天府所屬人戶寄養備用負累艱難合無每歲暫取一萬匹正德二年閏正月內為早正種馬以免廢弛馬政事該雲南道監察御史王濟奏要將種馬補群數每年一群之內各照人丁地畝議和川

晉書卷之三  
納本色或折色大馬一匹一年共取馬二萬  
五千匹隨民買解本部依擬覆題奉

欽依正德二年以後年分俱派取二萬五千匹正德  
九年因各邊聲息緊急缺馬免給本部題

准加派三萬匹正德十年分本部前官失於照詳增  
派馬四萬匹委屬過多使民受害正德十一  
年該本部議得先年每歲派取備用馬二萬  
匹猶恐百姓寄養艱難每歲止取一萬匹近  
年增至二萬五千匹比舊已多去歲增派四  
萬匹不惟寄養之民被累而小民買解亦

艱難已將本年備用馬匹仍照御史王濟奏  
行事例派取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  
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色折  
色中半徵解外正德十二年亦照上年事例  
題准派取二萬五千匹以後寄養馬不勾撥  
用另行議處動支馬價銀兩差官收買今御  
史周鵠印烙馬匹深知派馬利病奏要將每  
年徵解備用馬匹立為定例悉照正德二年  
并正德十一年十二年分數目坐派每年積  
有餘馬於內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



以待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不致過濫多  
派難於徵納一節正與本部前議相同但恐  
以後官員意見不同仍復更張致為民害合  
無本部將所奏案候每年派馬之時務要遵  
守前例以為定規如有任意改添者聽兵科  
論奏改正其要照戶部寬免稅糧分數將馬  
匹一體寬免一節但馬匹終與稅糧不同難  
論分數寬免合無除輕災不論外如遇十分  
凶荒百姓艱難不能買馬臨時巡撫官具奏  
定奪

一清舊額以濟通融前件看得御史周鵠奏稱  
鳳陽清河寶應等縣人戶消耗不至如宣徐  
等處之苦要將宣城縣徐州所屬四縣清查  
養馬丁田出辦備用折色馬價照例解部或  
將極累縣分畧與通融輕省一節所言深為  
有理非究心民隱者未有此奏查得先該南  
京太僕寺官反覆論議未定本部又不果斷  
含糊展轉以致事久不決俱難辭責合無本  
部行文巡撫廬鳳并巡撫南直隸都御史親  
自調查徐州并所屬四縣及宣城等縣戶口

籍冊詢訪地方豐歉人戶貧富從輕計算應  
派備用馬若干却查撫屬地方如寶應清河  
等縣衝要貧瘠應分豁買馬若干照依御史  
周鶴原奏之意通融派減務得均平查議明  
白文書到彼限三箇月以書表具奏定奪如仍  
似前含糊展轉經年不決誤事殃民聽本部  
并該科叅奏究問

一明新禁以懲欺玩前件依擬本部查照禁約  
切要略節事宜通行出榜及行太僕寺翻刊  
印本徧發曉諭

### 為禁止借用馬價事

照得太僕寺見在寄養馬匹數少各處缺馬取充數  
多况今北直隸等處地方水災重大停免又多太僕  
寺收貯馬價銀每十萬兩止可買馬五千匹近日軍  
餉缺乏各衙門官往往奏要借支馬價銀兩不思戰  
馬急缺又借何項銀兩收買若不預行禁止臨期缺  
馬誤事非輕合無本部申明舊例通行戶部并各邊  
巡撫都御史今後遇有動支錢糧不許擬奏借支馬  
價及見在買馬價銀不許擅便那移別用如有故違  
律禁擅自那移馬價別用致誤軍機者聽本部并兵

科叅奏究治正德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為議處馬政大綱興革官民利病事

看得太僕寺卿何孟春所言馬政根究事實切中時  
弊俱應採納今將所言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伏乞  
聖裁及照奏內事件為因查照前後事例未免繁瑣  
重複合無候命下之日本部將應行事件撮取緊要  
略節刪繁就簡列為條件再行奏請刊印榜文通行  
給發以便遵守正德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具題奉  
聖旨是這馬政利病興革的恁每既議處停當都依

擬行欽此

一清戶籍前件馬出於民清查丁由以定養馬  
之數誠務本之論但舊法一變未免紛擾條  
例太繁畢竟難行况當災傷農忙之際差官  
清查勢難遍歷轉委官屬未必得人立限造  
冊追呼勾集遠近繹騷恐非民便合無只行  
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親詣該管州縣出給  
告示但有地賣馬存馬累丁之者許赴寺丞  
處陳告查審是實斷令承重養馬地土及丁  
多有力之人替養如有誣告者抵罪及照養

馬與納糧事體攸同不係雜差例不優免敢  
有勢豪之家不服寺丞斷理阻壞馬政者輕  
則拏送所在官司問罪發落重則指實叅奏  
處治寺丞一年滿日將查審改派過養馬人  
戶緣由開報本寺轉呈本部查照以考賢否  
一正課額前件查得先為早正種馬以免廢弛  
馬政事該雲南道監察御史王濟題稱種馬  
地畝人丁歲取已有定額但要種兒騾馬揀  
選四尺以上十歲以下高大者存留矮小老  
弱者賣價區處買補贖完原數照額養在民

間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官一年二次  
止是點視務令臚壯有病瘦者依律問罪倒  
失者就令陪補永為定例有警亦可測用逆  
年有無孳生不必追究歲取備用大馬止照  
種馬定額派行各府州縣買解等因本部議  
得合無亦依本官所擬不必較其有無生駒  
亦不必印烙每年備用馬匹止令一群之內  
各照丁田議和朋納本色或折大馬一匹例  
失虧欠變賣之例悉行除免每年季報比較  
印烙之煩盡皆減省惟年終各府備將種馬

數目造冊具奏查考本部仍三年一次奏差  
御史二員請

勅關領火烙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寺丞將見在  
并買補過兒騾種馬通行查點印烙造冊奏  
繳等因正德二年閏正月二十四日具題二  
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通行外今太僕寺卿何孟春奏要  
今後種兒騾馬州縣掌印并管馬官半月一  
點該府管馬官三月一比較立法固為嚴密  
殊不知立法立弊生州縣官下鄉點視未免帶

領跟隨人役必生求索科擾之弊拘取赴縣  
點視未免勞擾伺候之苦點視既密貽害必  
多即今民力已竭民財已盡不務安養休息  
而更立新法揀選誠恐馬數未及完而民數  
先已減耗矣合無仍照先年御史王濟奏

准事例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官一年二次點  
視但係曾經官驗印烙馬匹俱令照舊餵養  
倒失追陪者照例施行所生馬駒止聽本群  
自用不許擅撥別群

一選備用前件查得先為經理馬政事該吏科

晉漢書卷之三十一  
等衙門右給事中等官韓祐等奏內一件慎  
起俵備用馬匹近來堪俵者少不堪者多往  
往朋合買補况收買之際價值頗高多者或  
十六七兩次者或十三四兩至於路途草料  
之資馬戶往來之費計馬一匹用銀二十餘  
兩及其到京赴寺聽驗十退四五往來之程  
動以千計弱民羸馬相向而泣歸候來年再  
俵勞費如前若其齒歲稍過終擯不用又轉  
而求之他矣民被俵馬之害有何紀極為今  
之計惟當精選於起俵之初不當濫退於到

寺之日既到而退在官則缺馬在民則傷則  
公私俱困等因本部議照備用馬匹例該兩  
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先期分投所屬州縣逐  
一驗看身量高大蹄腿端正堪中者方許起  
解矮小病弱者不許解俵各府州縣仍備造  
文冊開寫人戶姓名并馬匹毛齒齋送赴部  
轉發太僕寺再驗堪中方發寄養以備取用  
此乃見行事例但行之年久各該分管寺丞  
不肯親詣所屬驗看以致馬多不堪及照起  
解備用馬匹情弊非止一端或因管馬官員

聽受勢豪賄囑將不堪馬匹朦朧收買解俵  
或齋空白文冊到京違例收買鑽乘老馬意  
圖僥倖致使看驗不中負累馬尸究其所以  
皆因分管寺丞因循苟且惟務偷安不行親  
自揀選以致如此合無行令兩京太僕寺轉  
行各該分管寺丞每遇行取備用馬匹之時  
務要預先親詣各該州縣將孳生兒駒并買  
補馬內逐一揀選堪中者照例造成小冊備  
開人戶姓名馬匹毛齒尺寸責付管馬官員  
解赴本部發寺驗收不許將不堪馬匹一槩

濫解往復人難各該寺丞仍前不行親詣州  
縣用心揀選者到寺之日每一百匹揀退三  
十匹以上者本寺開報本部以憑叅奏等因  
如律若解到馬堪以收俵毛齒尺寸對冊無  
差該寺聽信醫獸人等妄言一槩濫退亦許  
該管寺丞或承委解馬人員將揀退馬匹送  
部看驗以憑定奪等因弘治九年閏三月二  
十七日具題本月三十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准議欽此欽遵外但各該寺丞并管  
馬等官因循日久不肯用心嚴選及該寺掌

印官每遇揀退馬匹數多亦不行開報本部  
叅究以正前弊益滋今奏前因合無准其所  
擬行令該寺轉行分管寺丞以後每年正月  
中出巡選取頭運馬匹四月中出巡選取二  
運馬匹務要徧歷各府州縣督同各該掌印  
管馬官員將派到備用馬照依時價及解俵  
草料盤費查照人丁地畝會計某戶該派銀  
若干預先出給告示使民遵守出辦朋合收  
買馬匹俱要三尺八寸以上兒馬六歲以下  
騮馬九歲以下蹄腿周正方准作數就差管

馬官員解俵如無管馬官員另差本縣相應  
官員管解不許順差別縣官員帶解以致責  
任不專事有推調申批內俱開寫寺丞某人  
督同府州縣某官驗過如有將不堪馬匹一  
槩濫收解俵到寺之日看驗不堪先將解馬  
人員送問馬匹發回換補州縣原驗馬官提  
問驗退五十匹以上將該府管馬官提問一  
百匹以上將該府掌印官并分管寺丞俱住  
俸三箇月一百五十匹以上該府掌印官并  
寺丞俱提問若齒尺相應止是在途瘦損將



管解之人送問以上該提問官在京寺丞奏  
行法司提問在外官行巡按御史提問  
一責管解前件者得奏稱各府州縣遇有派取  
收買馬匹買補完日解府掌印官處照例者  
驗齒歲尺寸果係堪中好馬價值相當方准  
倒解查得起俵備用馬例該寺丞并本府管  
馬通判親詣州縣驗看起俵若將馬匹又行  
解府掌印官看驗不惟重複勞擾抑恐道路  
不便往返艱難合無俱不必解府該州縣備  
將寺丞督同各官驗過堪中馬匹毛齒尺寸

造冊送府倒文該府備造印信文冊責付管  
馬官賫部發寺驗收其餘事宜俱依擬施行  
一平價值前件馬匹高下自有不齊各地方馬  
價亦難一定今定每馬一匹悉以二十兩為  
率恐有難行合無行令分管寺丞催買備用  
馬匹務要查照原行年齒尺寸相同督同州  
縣掌印并各管馬官驗看相應方准收買起  
解其價值聽民隨時自便收買不必官為之  
制如有包攬收買侵剋原價情弊事發照依  
律例從重治罪

一廣儲積前件合無本部通行南北直隸并山東河南巡撫都御史選委廉幹官員親詣各府州縣將正德十年起至正德十二年止該徵草場租銀提調經收人役及卷冊到官要見已徵已解銀兩有無完獲批迴未獲者就便追併批收銷照已徵未解者見在何處收貯即便督令起解未徵者逐一查審是何人戶拖欠或應徵應免查照原行明文施行若有侵欺及那移等項情弊應提問者徑自提問應叅究者叅究治罪事完之日通行造冊

奏繳仍造青冊一本送部查考本部仍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一體查照施行

一驗交納前件查得前項禁例不為不嚴但該寺醫獸人等多係積年久慣之徒百計千方瞞官作弊本以一馬今日關節未通則補老病不堪以致退出明日關節已通則稱齒少無病以致驗中又有姦頑馬戶齎價赴京交通醫販人等收買騎傷攔臆鑽渠鞭花不堪馬匹朦朧驗俵該寺官又不行用心看驗嚴加禁治以致前弊益滋合無行令該寺掌印

官如遇解到備用馬匹即便查照原來文冊  
逐一親自看驗務要齒尺相應蹄腿周正臚  
壯好馬方與印俵若是毛齒尺寸不同顯有  
抵換情弊及揀退數多具由呈部以憑叅究  
其揀退馬匹查照先年事例就於繫下用退  
字小印以杜姦弊其出榜禁約等項事宜悉  
依所擬施行

一取充給前件查得近為失誤充軍馬匹事該  
本部主事王臬呈稱宣府頭撥領馬官軍一  
千四十九員名到居庸關領充馬匹太僕寺

寺丞李彥取到宛平縣寄養馬共二千五百  
二十匹止充馬五百零三匹其餘馬匹俱各  
瘦損矮小不堪宣府官軍不肯承領及稱太  
僕寺原取馬二十五處今解到者已將過半  
充中馬匹不能十分之一恐妨邊務等因本  
部議得寄養馬匹以備征戰急切充領之用  
最為重務弘治三年請

勅少卿一員不時前去點閱比較正德九年又奏准  
額外添設寺丞一員專管點視寄養馬匹近  
日本部慮恐一時取充馬匹內有不堪誤事

又奏行寺丞李彥親詣各州縣逐一看驗堪與不堪限今年二月以裏造冊奏報今年二月內又因宣府鎮巡官奏討馬匹本部因思往年居庸關兌馬地方窄隘官軍年馬戶到有不齊或馬不堪兌致令官軍久住壅滯兩不便益又經議奏定與寬限及預先行文太僕寺掌印官不必挨次用心選取好馬六千一百八十四匹差寺丞一員依限管解赴居庸關交兌前項兌馬事宜預處周悉題奉

欽依通行遵守宣期太僕寺寺丞李彥等尸位素餐

怠職誤事以致官軍遠離信地赴關兌馬坐守困弊百姓到關送馬不得完結盤費草料妨誤農種軍民兩受其害寺丞李彥過違二月限期不行造冊奏繳少卿張玠奉

勅點關寄養馬匹一年已滿尚未造冊奏繳及太僕寺卿何孟春亦不用心查取堪中馬匹轉發交兌通屬故違俱各究問但今宣府官軍在關久住守候兌馬合無將各官姑記其非本部行文太僕寺但遇見解到馬匹并買有新馬儘數陸續押赴居庸關交兌仍切責少卿

晉漢書卷之三  
張玠作急親詣各該州縣驗看好馬收數依  
限差官押發居庸關交兌不許以前再將  
堪馬匹一槩混解兌完之日該府州縣有  
管馬官員并寺丞李彥少卿張玠等本部  
行查叅明白奏請定奪庶使法足懲其既往  
戒可垂於將來倉卒軍機不致失誤等因具  
題外今奏前因合無本部先咨都察院轉行  
巡按御史將寄養馬匹順天保定河間三府  
管馬通判并各州縣掌印管馬官吏俸糧俱  
各住支及行太僕寺轉行提督少卿督令各

府將寄養馬匹逐一清查要見某年月原發  
若干見在若干臆息幾分馬若干免給軍府  
官軍若干倒失若干限六月以裏備造文冊  
賚部查照候各官免軍回日查叅明白另行  
具奏定奪其餘禁約追罰等項事宜悉依所  
擬施行

一預稽覈前件查得近年京營官軍關領馬匹  
勘合既已廢格文冊亦不查造該寺提督少  
卿又不行時常點閱比較將見在倒失數目  
呈報本部查考所以人心玩忽馬匹倒死數

多日以數十計月以數百計年以數千計今何孟春奏要嚴稽覈誠為有見合無本部行移太僕寺轉行提督京營少卿親詣各營督同坐營官員查勘該營正德十年起至正德十三年四月終止原有馬若干節年新收馬若干要見某年月日開領若干係某官軍倒失被盜拐逃各若干已徵已解某年椿朋銀若干未徵某年銀若干實在馬匹要見在營騎操若干某年轉交出征若干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項俱查對明白限在本年七月以

裏備細造冊奏繳及造青冊送部查考仍行各營以後奏討馬匹先將已出過椿頭銀兩官軍姓名造冊二本送本部與該營按季解送椿朋銀冊查對官軍有無相同一本送太僕寺提督少卿先行公同該營坐營官查審官軍有無丁力領養馬匹具數回報本部以憑具奏調取馬匹前來查照免給本部仍照舊例置立勘合本部用印鈐記交付免馬交官收領每官軍關馬一匹給勘合一道公同該營坐營官員將官軍姓名馬匹毛齒填寫

在內給付收執如有官軍事故轉交將馬并  
勘合送部轉付應領官軍明白填註勘合簿  
內若倒失等項亦就原領勘合赴部陳告轉  
行該營查勘照例追收椿頭銀兩完日備將  
倒失馬匹類總造冊連年并勘合送部查算  
明白應免馬匹本部具奏免領其馬匹相應  
挨次取撥但係年歲臃息強壯別無殘傷老  
病等證照例免領不許恃強揀選毛色及專  
占好馬或別項刁難如違領馬強軍聽本部  
委官量情懲治坐營把總官員不行鈐中

究處治若遇征進調兌馬匹或邊方急缺戰  
馬不拘次序選取好馬交兌不在此例

一酌緩急前件查得京營官軍騎操馬匹倒失  
被盜先年俱令原領馬官軍買補馬匹原卜  
常支草料官軍又多艱難不能陪補多累逃  
亡成化十三年始該撫寧侯朱永議奏徵收  
椿朋銀兩倒死馬主出銀名曰椿頭柴營官  
軍出銀名曰朋銀其銀該營收貯自行收買  
弘治四年保國公朱永奏稱街市以馬買補  
不及要將奮勇等十二營見收椿朋銀兩盡

數交送太僕寺收庫兌給馬匹本部題  
准將前銀查盤明白每馬一匹扣算銀十兩送寺收  
庫行取寄養馬匹兌給官軍騎操蓋先年官  
軍倒死馬匹自買陪補不兌寄養馬匹所以  
寄養馬日積月累幾至數十餘萬中間倒死  
盜失馬匹至不可算馬數耗於民間而虛數  
掛於籍冊太僕寺官與寄養之民俱得安靜  
省事固以為便而京營官軍日剝月削困於  
斂散相繼逃亡則不勝其疲敝矣且官軍盜  
賣官馬相應追陪若老病倒死貧軍豈能陪

補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其後弘治四年始  
令倒死馬匹者得免寄養馬匹雖未免出銀  
之苦而得自脫買馬之難又寄養馬亦得疏  
通取用不至積滯虛耗視前逼軍陪補之法  
頗為通便至於近年本部為因流賊生發虜  
寇犯邊議奏發兵征討若非取免臙牡好馬  
豈能追逐其京邊官軍率多貧困不能自養  
又積年倒死馬匹數多若當急切用兵之際  
必待追完官軍椿朋銀兩收買然後免軍及  
取免寄養馬匹不論肥瘠老壯必取先發者



養舊馬交兌然後交兌新馬不免膠柱鼓瑟  
失誤軍機今太僕寺卿何孟春奏稱順天等  
府寄養調取之數從後較前歲常倍蓰東休  
西交不聞空間買馬價銀轉高給軍勒要休  
壯新收不得存留舊管不得發脫奏要本部  
斟酌緩急為之可否量分等第查奏等因今  
欲斟酌緩急以每年俵馬二萬五千匹計之  
五年之間可得寄養馬十二萬五千匹又以  
每年兌軍一萬五千匹計之五年止該兌給  
七萬五千匹尚餘五萬匹寄於民間軍備

兌之便民無多養之累况又有不時發銀收  
買之馬節其馬數之盈縮以量出入之多寡  
調停馬政無有餘不足之時計無出於此者  
然此責在本部隨時制宜非寺苑官所得預  
也其奏稱近年以來營邊騎操倒失之數自  
今視昔日有甚焉出銀之人不知何官住俸  
之官不知何人一節緣查京營并各邊倒死  
馬匹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不及八分官員俱  
經本部節年奏行住俸催徵買補並無寬縱  
近該巡撫山西都御史張檜奏稱軍在漸少

馬死積多軍官住俸百年無可開之勘是其  
明驗其查考追補之法已於前項所奏預積  
覈項下議擬明白別無定奪及照三太營官  
軍該徵椿朋銀兩自買馬匹不送太僕寺交  
收近因前銀徵收不完不時奏討免馬合無  
亦行點馬少卿照團營事例查勘明白具奏  
定奪

為減重併祛虛名以濟實用事

看得寺丞牛綱奏稱順天等府所屬州縣倒失馬驢  
一萬七千有餘冊有虛名群無實數乞行各該府州

縣官據冊備查拖欠貧難各戶如倒失三匹者朋買  
一匹倒死六匹者朋買二匹量從遞減衆輕易舉一  
節查得前項正德十一年太僕寺卿何孟春奏該本  
部議擬題准正德十年以前倒失寄養馬照弘治三  
年例每匹追銀十兩正德十一年以後倒失者照弘  
治三年以前例仍追馬匹後該少卿楊一瑛奏准將  
正德十年以前倒失馬每匹該追銀十兩者每三匹  
追納本色馬二匹不必追銀保定河間二府倒失一  
匹該追補一匹者每倒失十匹責令買補八匹前項  
事例雖已從寬減免未見遵行正德十一年以前倒

失馬七千餘匹既未完報正德十二年十三年新依  
寄養馬匹又倒失一萬餘匹今寺丞牛綱奏稱小民  
凍餓逃移誅求不已恐民窮盜起要行據冊備查倒  
失馬匹係貧難人戶每三匹朋買一匹固是優恤小  
民之意即欲不准嚴加追補未免逼民逃竄欲准寬  
減又恐管馬官員并養馬人戶因見不時寬免作踐  
盜賣無所懲戒將來官馬日見虛耗失誤兌軍關係  
非輕况查先年寄養馬積至四十餘萬喂養年久老  
病消耗戶少馬多從宜寬減理所當然近年以來原  
派發寄養馬不過二萬又不時兌軍在民間者常不

過數千又皆新解齒壯馬匹今乃二年之間倒失一  
萬餘匹究其所由蓋是府州縣官不得其人實富差  
貧以致累損又法令不行任其作踐盜賣略無稽考  
及太僕寺官止知建言以要虛名全不奉行以求實  
效馬政廢弛俱難辭責合無本部行文太僕寺專管  
寄養馬少卿并寺丞將順天等府寄養馬匹州縣分  
定地方各親詣州縣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將  
各年原發未免寄養馬匹逐一清查點視具在者責  
令用心喂養聽免老病癯瞎倒失等項俱查照前項  
事例處置追陪作弊人犯依律問罪儘其財產變賣

陪補干碍職官六品以下就便提問五品以上然奏  
定奪中間該追倒失馬匹人戶原有地糧轉賣與人  
或被勢豪占種就於見種地土之人名下追補不服  
追陪者參奏處治若養馬人戶有因貧難不能養馬  
以致倒死別無作弊見無產業可以追陪者保勘是  
實暫且停追開奏定奪事畢之日各備造文冊并將  
查處過緣由回京復命各照舊施行如或各官不行  
親詣查點處置停當似常虛應故事以致馬數消耗  
失誤兇軍本部臨時參奏究問正德十五年正月二  
十五日具題奉

聖旨是近來馬政好生廢弛着太僕寺專管寄養官  
親詣各該地方督同掌印管馬官依擬查點處置不  
許虛應故事欽此

晉漢本兵敷奏卷十三終